### 浙江省行纪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行纪人：

委托人：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地点：

**第一条**  委托人委托行纪人买入（卖出）的货物、数量、价格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货物  名称 | 商标或品牌 | 规格  型号 | 生产  厂家 | 计量 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 | 金额 | 质量  标准 | 包装  要求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: | | | | | | | | | |

（注：空格如不够用，可以另接）

**第二条**  委托人将委托卖出的货物交付行纪人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费用负担：

**第三条**行纪人将买入的货物交付给委托人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费用负担：

**第四条** 委托人与行纪人结算货款的方式、地点及期限：

**第五条**  报酬的计算方式及支付期限：

**第六条**  行纪人以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货物时，报酬的计算方法：

行纪人以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货物时，报酬的计算方法：

**第七条**  委托人委托行纪人处理委托事务的期限为：

**第八条**  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

**第九条**  委托人未向行纪人支付报酬或货物的，行纪人（是／否）可以留置货物。

**第十条**  违约责任：

**第十一条**  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,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（只能选择一种，如选择仲裁务必填写仲裁委员会名称）：

一、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二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二条**  其他约定事项：

**第十三条**  本合同未规定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执行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托人（章）：  住所：  营业执照号码：  身份证号：  法定代表人：  委托代理人：  电话：  传真：  开户银行：  账号：  税号：  邮政编码： | 委托人（章）：  住所：  营业执照号码：  身份证号：  法定代表人：  委托代理人：  电话：  传真：  开户银行：  账号：  税号：  邮政编码： |